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证券代码：3010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5年7月

目录

目录.....	1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8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9
七、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显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股票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等待期	指	限制性股票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相应部分每批次首个可归属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显盈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煜已回避表决。

（三）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显盈科技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24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9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9.04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67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陈英滢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2	宋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3	陈立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50	7.30	0.07
4	Mao Dan yun	加拿大	副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监	6.50	7.30	0.07
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25人）			63.04	70.80	0.65
合计				89.04	100.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外籍员工 Mao Dan yun。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显盈科技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显盈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海玲

联系电话：028-86690159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邮编：61001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